附件2：

参加面试考核审核意见书

郑州市律师协会:

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根据本所掌握的情况及实习律师 本人承诺，我们认为该律师参加面试考核无健康风险隐患。请协会予以审查并统筹安排。

一、该实习律师近期（自今日起前14天内）无境外出行、未与境外人员有接触。

二、该实习律师目前身体健康且近期内（自今日起前14天内）没有出现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
律师事务所(公章)

律师事务所主任(签字)：

日期：